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888號

聲 請 人 黃宏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王月嬌、何婉華、何明晉、范明慧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系爭本票有無提示？按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
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。」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請陳明提示
日為何日？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請求利息之約定利率為何？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